

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2001年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2001至2005年是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时期。“十五”计划是进入新世纪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向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迈进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本纲要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制定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述政府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方向，是战略性、宏观性、政策性的规划。

一、现实基础和宏观环境

1、实施“十五”计划具有坚实基础。“九五”期间，面对亚洲金融危机、有效需求不足和自然灾害频繁等困难，全省人民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保持稳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九五”计划预期的主要目标可以基本实现。

——国民经济综合实力不断增强。预计到2000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3692亿元，五年年均增长9.7%，比全国年均增长速度高出1.4个百分点；财政总收入达到318亿元，年均增长9.3%；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5620元，年均增长9%，在全国各省市中的排位上升了两位。

——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三次产业结构由31.9:35.9:32.2调整到21.1:39.8:39.1。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下降10.8个百分点，第二、三产业所占比重分别上升3.9和6.9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由6.1%提高到12.6%。

——基础设施“瓶颈”制约有效缓解。五年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251亿元，年均增长15.3%。交通、电力、水利、通信、城建等一批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相继投产，新增高速公路406公里、铁路264公里、发电装机容量302万千瓦、35千伏及以上变电容量1400万千伏安、程控交换机容量550万门、城市日供水能力115万吨。洞庭湖综合治理工程全面实施，湖区堤防1862公里和长江堤防湖南段82公里得到加高加固，防洪能力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得到较大改善，城乡面貌大为改观，经济发展后劲明显增强。

——优势地区经济发展明显加快。“一点一线”地区经济总量占全省的比重达到59%，比1995年提高6个百分点。长株潭经济一体化取得重大进展，交通、电力、金融、信息、环保等五个网络规划正在全面实施，三市的经济实力和整体优势进一步增强，经济总量占到全省的33%，比1995年提高4个百分点。

——改革开放迈出实质性步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框架初步建立，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日益发挥基础性作用。国有企业改革和脱困三年目标基本实现。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非公有制经济占全省经济总量比重达到40%，比1995年提高15个

百分点。住房、社会保障和政府机构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其它领域的改革持续推进。对外开放不断扩大，五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 58 亿美元，进出口总额 98 亿美元。

——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科技成果大量涌现，五年共完成科技成果 4000 多项，其中国家级奖励 104 项，省级科技进步奖 1200 多项，取得了超级稻、银河 型巨型计算机、克隆神经耳聋基因等一批居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成果。全省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98%，大部分地区基本实现九年义务教育。大中专在校学生由 31.65 万人增加到 50 万人。计划生育成绩显著，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5.5‰以内。电视、体育、出版事业跨入全国先进行列，文化、卫生、环保、国土测绘、统计档案、民政福利等各项社会事业普遍得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

——人民生活得到较大改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4705 元增加到 6219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1425 元增加到 2233 元。生活质量不断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由 7.75 平方米增加到 11.37 平方米，农村居民砖木以上结构住宅比重由 86.7%提高到 92.9%。商品短缺状况基本结束，大部分地区人民生活已达到或接近小康水平。扶贫攻坚成效显著，五年共减少贫困人口 300 万人。

但是，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和矛盾。主要是经济结构性矛盾突出，经济总量不大，整体素质不高，工业发展滞后；城镇化水平偏低，城乡结构失衡；开放型经济发展不快，经济外向度不高；农民和部分城镇居民收入增长缓慢，收入分配差距有所拉大，有效需求不足；要素市场不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性因素仍然突出；一些地方经济环境亟待改善。

2、“十五”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环境。“十五”时期，我省将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新的宏观环境。一是经济全球化趋势增强，科技革命迅猛发展，国际经济结构加速调整。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利于我省在更大范围内引进国外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开拓国际市场，发展开放型经济，但也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局面。二是我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市场化改革向纵深推进，西部大开发加紧实施，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全面展开，这四大因素既为我省加快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也对我省加大改革力度，加快发展步伐，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出了更为紧迫的要求。三是我省地处中部，经济发展处于工业化中期的初始阶段。可以充分利用后发优势，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但又面临着加快工业化、加紧推进信息化的艰巨任务；可以充分利用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率先接受东部沿海地区的经济辐射，抓住湘西自治州进入西部大开发范围的契机，呼应和参与西部大开发。但东部沿海地区力争率先实现现代化，以其雄厚的经济技术实力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优势，西部地区从整体上成为国家投入和政策支持的重点，我省面临着全国各地竞相发展，不进则退、发展慢了也是退的局面。

面对国际、国内的大格局、大变化、大趋势给我省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我们一定要立足省情，面向全国，放眼世界，增强加快发展的紧迫感和忧患意识，积极进取，奋发图强，推

动我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事业的全面进步。

二、发展目标和任务

3、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取得明显成效，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综合经济实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为 2010 年以前国内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一番奠定坚实基础；国有企业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完善，开放型经济进一步发展；社会保障制度比较健全，就业渠道不断拓宽，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物质文化生活质量明显提高；科技教育发展步伐加快，国民素质有新的提高，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十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经济发展。五年年均经济增长速度为 9%，到 2005 年按 2000 年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5700 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8450 元。财政总收入达到 500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调整到 15:44:41。城镇化水平达到 3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2200 亿元。五年累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300 亿元，进出口总额 165 亿美元。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左右。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

——社会进步。2005 年，人口控制在 6800 万人以内。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等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成果进一步巩固，初中毕业生升学率、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 70%和 13%。每千人卫生技术人员达到 3.4 人。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0%以上。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 90%和 95%。

——人民生活。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8250 元和 2780 元。城镇、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分别下降到 35%和 50%。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增加到 15 平方米。农村住宅砖木以上结构比重达到 95%左右。电话普及率达到 31%。城镇职工各类社会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居民生活质量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有较大提高。

——生态环境。森林覆盖率达到 54%，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5%，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 85%，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和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提高到 60%和 40%。

4、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加速工业化、城镇化和信息化进程，加快与国际经济对接和融合，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和竞争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动农业大省向经济强省跨越。

——着力推进产业升级。产业升级是实现跨越发展的关键环节。要按照产业发展的内在规律，突出加快工业化，全面推进信息化，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推进农业产业化，全面提高农业、工业、服务业的水平和效益。

——着力推进城镇化。城镇化是实现跨越发展的重要途径。要以科学规划为先导、要素集聚为基础、产业发展为支撑，实行积极的城镇化政策取向，调整城乡二元结构。突出城镇

扩容提质，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打破城乡分割体制，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实现城乡经济良性互动，促进城乡共同进步。

——着力推进两个创新。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是实现跨越发展的强大动力。要继续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不断深化以国有企业改革为中心环节的各项改革，全面提高市场化程度，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继续实施科教兴湘战略，加快科技进步和人才培养，促进科技、教育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决定性作用。

——着力推进对外开放。对外开放是实现跨越发展的重要举措。要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借鉴和吸收国际、国内的发展经验和优秀成果，高起点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大力吸引大公司、大财团投资，加快服务领域对外开放的步伐。努力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以大开放促进大发展。

——着力推进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是实现跨越发展的必然要求。要突破粗放型的增长方式和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传统模式，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计划生育、保护耕地、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进一步稳定低生育水平，加强生态建设，加大环境污染防治力度，实现国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发展相协调。

实现跨越发展，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着力营造跨越发展的良好氛围，创造跨越发展的良好条件，形成跨越发展的强大合力。遵循经济规律，实施重点突破，在优势地区构筑经济高地，聚集生产要素，实现超常规发展；在优势领域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抢占竞争制高点；在优势产业、优势企业，加大改制、改组、改造力度，进一步做大、做优、做强。通过优势地区、优势领域、优势产业、优势企业的率先发展，带动全省经济发展水平的整体跃升。

三、产业结构调整

5、发展现代农业。始终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适应农业发展新阶段的要求，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以农业产业化为主要途径，加快数量型农业向质量效益型农业转变。继续多渠道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切实保护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重视粮食安全。到 2005 年，农产品优质品率达到 54%左右，养殖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到 51%以上，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的比例达到 1:1，农村非农产业总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84%，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 450 万人以上。

——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实施优质种苗工程，加快农林牧渔优新品种的选育、引进、推广和应用，健全水稻、果茶、棉花、畜禽、水产等 10 大优质种苗繁育体系，提高优质品种覆盖率，形成一批有湖南特色和市场竞争力的优质农产品。优化种植业结构，加大优质稻米开发力度，建设株洲等 3 个 100 万亩大型专用优质稻生产基地；发展高效经济作物，改革稻田种植制度 500 万亩，使种植业由传统的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的二元结构向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作物的三元结构转变。大力发展畜牧业，实施湘西南草地牧业开发工程，扩大牛、

羊等草食牲畜生产，加大生猪品改力度，积极发展名特优水产养殖，加强畜禽疫病防治体系和饲料工业建设。合理调整农业生产的区域布局，发展特色农业，逐步形成规模化、专业化的生产格局。

——**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把农业的生产、加工、流通作为一个完整的产业体系，重点依托金健米业、亚华种业、正虹饲料、洞庭水殖、隆平高科等涉农上市公司和省粮油进出口公司、唐人神集团、长沙蔬菜集团等骨干企业，发展农产品加工、储藏、保鲜、运销产业。通过公司加农户、企业联基地、市场联生产，重点培植壮大优质米、肉制品、乳制品、水产、水果、蔬菜、林木等产业，把湖南农业的产品优势转化成产业优势。

——**加强农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以科技、信息服务为重点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全省农业信息网，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长沙红星、洞庭渔都、怀化林业等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鼓励农业服务组织创新，培育农业经纪人队伍，发挥运销大户在搞活农产品流通中的带动作用。引导农民根据市场变化，自主调整种养结构，发展订单农业。建立农业质量标准体系和农产品检测认证体系。

——**提高乡镇企业发展水平。**推动乡镇企业改组改制，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效益。加快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努力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增强企业竞争能力。积极引导乡镇企业调整结构，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劳动密集型产业及第三产业。加快乡镇工业小区建设，鼓励乡镇企业向工业小区集中，推动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

——**加快农业和农村现代化试点建设。**围绕农业产业化、城乡一体化、农村现代化，抓好长沙县、浏阳市、攸县、醴陵市、汨罗市农业和农村现代化试点，积极探索经验，提供典型示范，以点带面，促进全省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

6、改造提升传统工业。传统工业是湖南经济发展的重要依托。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技术进步为支撑，突出重点，有进有退，提高全省工业的整体素质和竞争能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冶金、机械、石化、食品、医药、建材、轻工、纺织等具有相对优势的产业。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依法关闭质量低劣、浪费资源、污染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厂矿；淘汰落后设备、技术和工艺，压缩过剩的生产能力；积极稳妥地关闭资源枯竭的矿山。“十五”期间技术改造投资1500亿元。通过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到2005年，大部分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在产品质量、技术工艺、生产装备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少数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大中型企业的产值、利税分别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的60%和80%左右。

——**冶金。**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黑色冶金，优化布局，形成特色，扩大高档板带材、无缝管、硬线、锰系列深加工和特种合金产品生产。重点加快华菱钢板连铸连轧工程、湖南铁合金厂金属铬系统配套改造、湘潭锰矿产品深加工等项目建设。有色冶金，要壮大优势，加快发展锌、铅、镉、铋、钨、钼和硬质合金及其深加工产品，加强节能降耗、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支持株洲冶炼厂、株洲硬质合金厂、湘乡铝厂等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

——**机械**。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和技术优势，围绕重大装备国产化，发展中高档越野车、重型高速牵引车、高速列车、轨道交通设备、输变电成套设备、工程机械、环保设备、农业机械、印刷机械等名牌拳头产品，振兴装备制造业。重点支持长丰集团、湘潭电机集团、株洲电力机车厂、衡阳现代电气集团、浦沅工程机械集团等企业的技术改造。

——**石化**。加强行业内部及相关行业之间的配套和协作，突出发展石油化工延伸产品和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产品。重点支持长岭炼油厂重油轻质化、聚丙烯生产和催化剂改扩建，洞庭氮肥厂煤代油工程、鹰山石化己内酰胺改扩建和岳阳化工总厂的系列配套改造。加快精细化工发展，抓好海利化工农药、株洲化工集团钛白粉等改扩建工程。

——**食品**。抓住国家对烟草行业调整的有利时机，进一步优化卷烟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发展长沙、常德、郴州、零陵四大烟厂，重点把长沙烟厂做大做强。努力跟踪世界先进水平，研究开发低焦油、混合型卷烟品种，扩大白沙、芙蓉等名牌高档卷烟产量和重点企业的生产规模。以烟草加工为龙头，把烟叶基地建设、卷烟纸开发生产和包装等有机结合起来，带动相关行业发展。以优质、名牌、特色、效益为原则，突出发展肉类加工、乳制品、粮油加工、酒类制造、营养保健和绿色食品。择优扶持湘泉酒业、燕京啤酒、南山乳业等企业的技术改造。

——**医药**。在稳定发展化学医药的基础上，以中成药为主导，充分发挥中药材资源优势和中成药工业优势，努力促进中药现代化。提高生产集中度，壮大九芝堂、古汉、正清、千金和康神五大企业集团，加快浏阳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建设，将医药产业培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建材**。加强重点企业技术改造，提高干法回转窑水泥、浮法玻璃、中高档卫生洁具、新型建材特别是新型墙体材料的比重。抓好韶峰、雪峰水泥集团、株洲光明玻璃集团、省建筑陶瓷厂等企业的改扩建。积极发展建筑业，规范建筑市场，确保工程质量。

——**轻工**。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扩大先进技术和装备的引进，提高产品质量和加工水平。造纸，扩大集中制浆，提高木浆比重，增加高档产品生产，重点支持岳阳纸业集团林纸一体化工程，发展胶印书刊纸、白卡纸等系列产品。家电，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提高质量档次和技术含量，扩大市场占有率，重点支持中意电器集团开发生产智能化、节能、无氟家电系列产品。支持陶瓷、制盐、皮革、日杂用品等行业优势企业的技术改造。

——**纺织**。重点发展高档面料、化纤纺织原料、服装加工和产业用、装饰用纺织品。抓好益阳苧麻纺织印染厂、洞庭苧麻纺织印染厂、金迪化纤公司等企业的改扩建工程。

7、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是未来产业发展的方向，是湖南实现重点跨越的关键。要选择有限目标，突出优势，以企业为主体、重大项目为依托，集中投入，快速推进，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工程和先进制造技术产业。到 2005 年，力争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30%。

——**电子信息产业**。突出发展计算机应用产品、通讯产品、数字广播电视产品、显示器

件和传感器件。抓好 LG 曙光集团增资扩建工程，支持湖南赛西传感技术公司应变式合金薄膜压力传感器等项目。坚持硬件生产与软件开发相结合，加快长沙软件基地建设，发展面向电信、银行、医疗保险等领域的应用软件产品，开发远程教育、信息安全、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等软件产品。支持湘计算机、长海视听、苏博泰克、斯伦贝谢等企业发展。

——新材料产业。以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湘潭电化集团等企业为重点，依托中南大学、长沙矿山研究院、湖南稀土所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技术优势，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能源新材料、超硬材料、粉末冶金、稀土应用材料、光纤材料、复合材料及纳米材料。

——生物工程产业。突出发展农业生物技术、生物医药工程。加快发展安全性好的动植物基因工程产品、高效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等生物技术产业。培育壮大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基因工程药物、疫苗、医疗诊断用生物制品的开发和产业化。重点支持湖南宏生堂标准化中药提取物及其系列产品开发、优质超级稻育种及种子产业化工程等项目建设。

——先进制造技术产业。重点发展数控精密高效加工设备、现代工程建设机械、智能化仪器仪表、新型交通运输设备、电力监控设备及控制系统、空调制冷等方面的产品及其产业。支持远大空调集团、中联重科、三一重工等高科技企业发展。

8、大力发展服务业。服务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是经济增长的重要源泉和扩大就业的基本渠道。要以市场化、产业化和社会化为方向，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发展现代服务业，提高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和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

——调整提升商贸业。加快建立以大商场、大市场、大网络为重点的现代高效市场流通体系。控制盲目建设有形商品市场，重点发展已形成较大影响的商品批发市场，完善长沙高桥、邵阳邵东等 10 大市场，壮大常德建材、醴陵烟花陶瓷等一批具有影响的专业市场和边贸市场。发展新型业态，创新经营手段，推行连锁经营、特许经营、代理配送、网上购物等现代营销方式，加快传统百货业向购物中心、超级市场、仓储式商场和专卖店、精品店发展。发展特色餐饮业。

——培育壮大金融业。深化金融改革，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市场体系、监管体系和调控体系。完善商业银行内部治理结构，建立严格约束与有效激励相统一的经营机制。积极有序地发展地方金融组织。加快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切实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不断拓展银行服务领域，着力发展个人消费信贷、卖方信贷、银团信贷等各类新型信贷业务，以及现代支付系统、电子货币和网上银行。积极发展证券业，重点支持湘财证券、湖南证券做大做强。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种所有制企业上市。支持高科技、高成长型的中小企业利用创业板市场融资。发展多种形式的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形成保险市场主体多元化格局。

——加快发展旅游业。坚持保护与开发并重，加大旅游精品促销力度，以长沙为中心、张家界为重点，分层次地加快旅游景点开发和配套设施建设。重点抓好十大景区的精品促销和新产品开发，构筑覆盖全省、沟通国内、面向世界的旅游网络。积极开发大众化旅游休闲

项目，大力发展假日旅游。注重吃、住、行、游、购、娱六大旅游要素的协调发展，使旅游业成为服务业的支柱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到 2005 年，旅游总收入达 400 亿元，年均增长 20% 以上，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7% 左右。

——积极发展房地产业。大力开拓经济适用房、学生公寓、旧城改造、企业建房和小城镇住宅市场，加快处置空置商品房，积极发展城镇廉租房，进一步发展以居民住宅为重点的房地产业和装修装饰业。加强和改善房地产中介服务，规范发展物业管理业，培育一批房地产销售、抵押、托管、置换企业和专业物业管理公司。

——着力开发文化产业。以建设文化大省为目标，充分发挥影视传媒、新闻出版、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品牌优势，通过策划、制作、营销等方面的不断创新，开发品位高、影响大的作品和栏目，组建和壮大电广传媒、出版、报业、文化等企业集团和职业体育俱乐部。在各中心城市通过科学规划、社会投资，建设具有地方特色、高品位的文化体育基地或功能区，以重大节会、展览、比赛为依托，加快会展业发展。

9、优化企业组织结构。按照专业化分工协作和规模经济原则，依靠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和必要的宏观调控，形成产业内适度集中、企业间充分竞争、大企业为主导、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格局。

——加快培育大型企业（集团）。以优势产业、优势企业、优势产品为基础，通过兼并、联合、上市、靠大、引大等多种方式，培育形成一批主业突出、核心能力强、对全省经济发展起带动作用的大型企业集团和重点企业。“十五”期间，重点支持 50-60 家预期销售收入过 10 亿元的企业（集团）的发展，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产品开发能力。

——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宏观引导和政策支持，切实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的发展。着力解决中小企业市场准入限制和融资能力不足的体制障碍和资金约束。建立和完善信用担保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在资金融通、技术开发、市场开拓、职业培训和信息咨询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加快体制、机制、技术和管理创新，加强与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协作配套，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四、基础设施建设

10、建立有效的水利设施体系。坚持除害兴利结合、防洪抗旱并举，树立资源水利观念，在治理水患的同时，合理开发和利用水资源。

——加强洞庭湖区综合治理。完成长江干堤加固与崩岸治理、重点垸堤防加高加固、藕池河与南洞庭湖洪道疏浚工程。加强湖区排涝治涝设施更新改造，严格控制新建电排。加快建设蓄滞洪区安全设施和蓄洪设施，逐步加固蓄洪垸和重点一般垸堤防，推进平垸行洪、移民建镇。实施城市防洪工程。到 2005 年，洞庭湖区主要防洪大堤达到长江流域规划设计防洪标准，长沙主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200 年一遇，岳阳、益阳、常德主城区达到 100 年一遇，桃江、安乡等 18 个县城达到 20 年一遇。

——加快四水流域综合整治。重点实施四水沿岸堤防建设与河道除障扩卡和王家厂、车

田江、黑冲等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的加固除险。新建皂市水利枢纽。加强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和水文、防汛预警等非工程措施。确保四水流域大中型水库安全，增强山丘区抗御暴雨山洪和地质灾害的能力。

——加强现有灌溉设施挖潜配套。争取完成韶山、双牌、欧阳海等大型灌区节水灌溉配套改造，加快田坪、茶安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更新改造大中型泵站、电灌站。逐步缓解湘南、娄邵、湘西地区的干旱问题。解决 120 万偏僻山区贫困人口饮水困难。

11、构筑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以公路、铁路运输为重点，充分发挥水运、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的优势，加快综合运输体系建设。

——公路。优先建设国道主干线及国省道重要经济干线。到 2005 年，高速公路达到 1775 公里，二级以上标准公路达 1 万公里，95%的行政村通公路。基本形成省会长沙与其它 13 个市州之间以高速公路联结、各市（州）与县（市）之间用二级以上公路联结的便捷交通网。重点建设“一纵四横”高速公路，即京珠国道主干线湖南段，上瑞国道主干线湘潭经邵阳至怀化鲢鱼铺，衡昆国道主干线衡阳至永州枣木铺，常德至张家界，长沙至重庆通道干线常德至湘西自治州茶洞。着手筹划 207 国道湖南段、常德经南县至岳阳的湘北干线和 209 国道湖南段高速公路的前期工作。同时，规划建设一批重要干线公路和农村及贫困地区公路。

——铁路。加快建设洛湛铁路湖南段和渝怀铁路湖南段，抓紧做好贵福铁路的前期工作。配合实施枝柳线电气化改造工程。

——水运。重点实施“一江一湖一港”航运工程，即抓好湘江航运综合治理三期工程株洲航电枢纽、洞庭湖区常德至岳阳鲢鱼口航运建设和长沙主枢纽港霞凝港区工程，形成三至四级通江达海的航道网。

——民航。加快张家界荷花机场改扩建，完善配套长沙黄花机场。根据条件，争取新建 1 至 2 个支线机场。

12、完善稳定的能源保障体系。优化能源结构，加强环境保护，推广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技术，保障能源安全供应。加快以沼气为重点的农村能源建设。调整电力结构，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稳步发展电源，深化电力体制改革，逐步实行厂网分开、竞价上网、城乡同网同价，健全合理的电价形成机制。

——电网。以三峡送变电工程建设及与广东联网为契机，建设 500 千伏主网框架，完善 220 千伏受端电网，形成适应电网运行、满足用电需求的 220 千伏双环网。重点建设和改造长沙、益阳、衡阳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湘潭 500 千伏开关站，郴州 500 千伏直流换流站，芙蓉、祁阳、黔城等 34 个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加快 110 千伏及以下城乡电网建设。

——电源。新增发电装机 300 万千瓦。火电布局优先考虑负荷中心和坑口大机组火电建设，加快益阳电厂、耒阳二期、株洲电厂技改、鲤鱼江电厂和金竹山电厂扩建工程建设。水电重点实施沅水流域开发，合理安排洪江、碗米坡电站的投产进度，争取开工建设三板溪沅水龙头电站。鼓励热电联产和综合利用发电。

——煤炭。继续推进全行业结构调整，实行资源保护性开采。加快技术改造，发展洁净煤技术，提高煤炭质量，加大多种经营投入，推动资源枯竭的煤矿尽快转产。

——天然气。实施川气入湘工程，加快岳阳、长沙、株洲、湘潭四市利用天然气，优化工业能源结构，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改善城市环境质量。

五、信息化

13、加强现代信息网络体系建设。按照应用主导、面向市场、网络共建、资源共享、技术创新、竞争开放的发展思路，加速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促进信息产业的跨越式发展。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资源，加快建设以光纤传输网为主干、数字微波和卫星通讯相结合的干线传输网络。加快用户接入网建设，扩大利用互联网，促进电信、电视、计算机三网融合，构筑高速宽带、大容量、多媒体、智能化的信息网络平台。加快信息网络互联中心和公共信息网建设。加强信息化法制建设和综合管理，强化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体系。到 2005 年，光缆总长度达到 19.5 万公里，固定交换设备总数 1327 万门，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总容量 1013 万户。

14、加快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重点发展微电子技术、软件技术、传感技术、视听传媒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竞争优势。支持国防科技大学高性能微处理器的研究开发。推动显示器、路由器、解码器等信息产品的产业化。发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人才和技术优势，建立在政府推动下产、学、研相结合的信息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大中型企业推广计算机辅助设计和制造技术，建立管理信息系统和决策支持系统，提高生产自动化和管理现代化水平。

15、扩大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积极推广计算机及网络教育，在全社会普及信息化知识和技能。推动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的应用，重点实施“数字湖南”、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网上教育、社会保障等五大信息系统应用工程，积极采用先进的信息网络技术改造和整合传统产业，促进信息产业与文化产业相结合，提高政府行政管理、社会公共服务、企业生产经营的计算机和网络普及应用程度。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积极发展信息服务特别是网络和数据库服务业。面向居民消费，提供多样化的信息产品和网络服务。争取到 2005 年，每千人因特网用户数达到 50 户。

六、城镇化

16、构筑合理的城镇体系。遵循规律、因势利导、突出特色、注重实效，走多样化的城镇化道路。统筹规划各类城镇发展，把铁路干线和高速公路作为城镇发展的重点轴线。突出发展长株潭城市群，引导大中小城市与小城镇协调发展，逐步形成分工有序、功能互补、布局合理的城镇体系。“十五”期间城市化率年均提高 1.3 个百分点左右，到 2005 年市镇人口达到 2400 万人以上。

17、加快发展区域中心城市。充分发挥大中城市对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分层次、有重点地培育壮大区域中心城市。省会长沙要以繁荣、开放、文明、秀美的现代都市为方向，逐

步建成区域性的科教、商贸、文化、信息中心和人口过 300 万人的特大城市，力争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其它市州所在城市也要进一步增强实力，完善功能，提高质量，扩大规模，逐步建成各具特色的中心城市。

18、择优发展小城镇。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重点突破、梯次推进”的方针，以现有城镇特别是县城和部分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的建制镇扩展为主，适当发展新城镇。优先发展沿江、沿路、沿边城镇、大中城市的卫星城镇以及经济活力较强的特色城镇。有计划、有步骤地把现有基础和区位条件较好的小城市扩展为中等城市，具备条件的县城发展为小城市。县以下建制镇的发展，重在提高质量，到 2005 年发展到 1100 个。

19、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坚持高起点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标准管理、高效益经营，抓好一批以城镇道路、供水、排水、燃气、绿化与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为重点的骨干项目建设。健全城镇居住、公共服务和社区服务等功能，以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为中心，加强城镇生态建设和污染治理，改善城镇环境。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在政府引导下主要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设小城镇，形成城镇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格局。计划五年投入 430 亿元以上，用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七、区域 经济

20、发展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打破地区分割和市场封锁，改变以行政区划为界追求“大而全、小而全”的发展思路和做法，鼓励和引导地区之间经济联合与协作，支持各地发展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和产品，促进各地发挥比较优势，发展特色经济，逐步形成专业化分工、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注重发挥中心城市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带动辐射作用，以中心城市和交通干线为依托，逐步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增长带。

21、优先发展“一点一线”地区。加大改革开放和结构调整力度，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高层次的服务业和高效益农业，提高经济发展水平，“一点一线”地区经济增长速度要高出全省 1 个百分点以上。大力推进长株潭经济一体化，在加快实施交通、电力、信息、金融、环保等 5 个网络规划的同时，要制定和实施产业发展规划，使之真正成为全省经济发展的核心增长极、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和现代化、生态化的网状城市群。三市经济增长速度要高出全省 2 个百分点，到 2005 年，争取经济总量占到全省的 36% 以上。

22、加大湘西开发和全省扶贫工作力度。湘西自治州是全省扶贫攻坚的主战场，要紧紧抓住列入国家西部开发范围的有利机遇，用足、用好国家政策，加快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重视发展科技教育，推进优势资源的合理开发和深度加工，增强自我发展活力。继续抓好其它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和库区的扶贫工作。坚持开发式扶贫，增加扶贫投入，扩大以工代赈规模，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对少数生存环境恶劣的贫困地区，要创造条件，实行异地开发。从根本上改善贫困人口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消灭绝对贫困。

23、加速发展县域经济。紧紧围绕富民强县这一目标，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结构调整，大力培育能够带动县域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和拳头产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特色农

业、规模农业，提高农副产品加工水平和效益。加快企业改制、改组和改造，建立灵活有效的经营机制，促进县域工业上规模、上水平、增效益。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使之成为带动县域经济发展的成长支柱和活力源泉。把引导乡镇企业合理集聚、完善农村市场体系、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和社会化服务与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繁荣小城镇经济。突出县城的集聚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提高县城人口占全县人口的比重，提高县城的经济总量占全县经济的比重。结合财税体制改革，加大消赤减债力度，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八、对外经济

24、全方位加快与国际惯例接轨。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加紧学习和掌握国际规则和法律，修改和调整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法规及政策。增强政府和企业适应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运用各种政策手段的能力。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加快实行企业进出口经营资格登记制。推动外贸企业向企业外贸转变。打破行业垄断，对外开放的领域必须先行对内开放，促进省内企业的竞争与联合，尽快培育形成一批出口规模大、经济效益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骨干企业或大集团。

25、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贸易。坚持科技兴贸、以质取胜和出口市场多元化，加强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积极扩大出口。以国际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出口商品结构。扩大有色金属、服装、纺织品等大宗传统产品和劳动密集型工业制成品出口，提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机电产品出口比重。引导和支持软件产品出口。以工程技术总承包为依托，带动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出口。积极发展加工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十五”期间出口年均增长 10%。

——有效增加进口。配合产业优化升级的要求，加大优新种苗、高新技术、关键设备特别是工业先进技术装备的引进力度。增加省内短缺的资源性产品进口。推动高新技术产品的进口组装。“十五”期间进口年均增长 12%。

——拓展境外投资。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开展境外加工贸易，带动产品、服务和技术出口。积极引导和支持具有竞争实力的企业开展跨国经营和资源开发。鼓励企业利用国外智力资源，在境外设立研究开发机构和设计中心。继续发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推动境外投资、劳务输出、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贸易的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26、努力提高利用外资水平。把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作为利用外资的重点，加强与世界知名大财团、跨国公司的合资合作，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质量。鼓励外商特别是跨国公司参与国有企业的改组改造，投资设立研究开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和出口型企业，发展配套产业，促进我省的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适应跨国投资发展趋势，发展项目融资、股权投资、企业并购，探索投资基金、证券投资等新的利用外资方式。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外上市。积极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商业贷款。进一步办好开发区，使之成为对外开放的窗口和招商引资的重要基地。对外商投资企业逐步实行国民待遇，切实保护外商的合法权益。争取五年累计利用外资 75 亿美元。

27、加强经济联合与协作。加强省际间经济技术联系与交流，主动接受沿海地区的经济辐射，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引进省外资金、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鼓励国内企业来我省投资兴业。引导省内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产品开发，做好营销服务，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劳务输出，促进富余劳动力到省外就业的合理有序流动。做好对口支援工作。

九、科技教育

28、加强科学研究与科技攻关。面向经济建设，围绕产业升级，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在有条件的领域跟踪世界先进水平，形成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提高科技持续创新能力，推动技术跨越式发展。

——突出应用研究。加强战略性高技术研究开发，集中力量在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工程、先进制造技术等重点优势领域取得突破，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传统产业技术升级，加强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等共性、关键和配套技术的攻关和推广应用。重视农业杂种优势利用、分子育种、人源基因新载体、干细胞、基因工程药物、农产品深加工等领域的攻关创新。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中试基地建设。

——重视基础研究。瞄准世界科学技术发展前沿，围绕信息、材料、农业、能源、资源与环境、人口与健康等领域的重大科学问题，选择具有一定优势和重大科学价值或应用前景的关键项目，开展多学科综合研究。

——加强基地建设。加快岳麓山大学科技园、马坡岭高科技农业园、长沙软件基地、新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提高长沙、株洲、湘潭、岳阳、衡阳五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水平，着力增强创新能力，带动全省高新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

29、全面推进技术创新。围绕进一步解决科技与经济脱节问题，要逐步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科技发展规律的新机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全面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建立技术开发机构，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推动企业自主创新；加强大中型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推动产学研的紧密结合。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提高企业技术升级能力。加快推进应用开发型科研院所进入企业或改制为企业。改革现行科技计划管理体制，实行重大项目评估制、招标制和首席科学家制度，建立科学研究与科技攻关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政府投入引导、企业投入为主、银行贷款支撑、社会投入补充的科技投入新机制。健全服务功能社会化、网络化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发展面向高新技术产业的科技经纪机构。加快生产力促进中心、创业服务中心及创业孵化体系建设。建立风险投资机制，促进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加强科技交流与合作。

30、优先发展教育。突出教育的战略地位，促进教育适度超前发展。教育发展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进一步调整布局，改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质量效益，走改革创新之路。

——巩固义务教育。加大政府的支持，继续巩固提高和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进一步调整小学布局，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同时，要全面扫除青壮年文盲，加强脱盲

人员的文化技术培训。

——发展中等教育。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中城市和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逐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推动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进行教育资源重组，适当发展中等职业教育。

——扩大高等教育。稳步扩大普通高等教育规模。加强重点和急需学科建设，根据人才需求结构调整专业设置。大力发展硕士、博士研究生教育。规划建设岳麓山大学城。支持国防科技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的发展，使之成为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培养和知识创新的重要基地。努力把湘潭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农业大学、南华大学、湖南中医学院等地方院校办成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的大学。鼓励和引导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发展。

——重视成人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农业技术培训、职工岗位培训和转岗培训。发展现代远程教育、职业资格证书教育。有计划、多层次地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公务员进行继续教育。实行弹性学习制度，放宽入学年龄限制，允许分阶段完成学业。完善职业资格鉴定体系，促进职业教育与学历教育相互沟通。逐步形成大众化、社会化的终身教育体系。

——推进素质教育。更新教材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改革考试制度，重视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品德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教师培训和结构调整，建设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深化教育体制改革。鼓励多种形式的社会办学，积极发展民办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逐步形成政府办学为主、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格局。健全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等制度。进一步转变教育管理方式，依法落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加快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兴建学生公寓、承办学生食堂等学校后勤服务。

31、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把培养、吸引和用好人才作为战略任务切实抓好。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领导人才队伍。培养一批信息、金融、财会、外贸、法律、现代管理和工程技术等方面具有科学素养的专业人才。培养一支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适应国际竞争的企业家队伍。培养具有较高技术素质的技术工人队伍，以及农业产业化经营人才和农业科技队伍。建立人才激励、竞争和淘汰机制，着力营造吸引、发挥人才作用的良好环境，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创业的社会氛围。完善技术入股、奖励股份、股份期权、协议工资、年薪制等收入分配政策。对具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家和科技人员实行重奖。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打破户籍、档案、地域等方面的限制，促进人才在不同产业、地区的合理流动。积极引进海内外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特别是掌握核心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人才、在国内外有影响的高科技人才、具有很强组织实施能力的优秀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才来湘创业。

十、人民生活

32、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改革和完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工资制度，提高工薪阶

层工资待遇。建立健全与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和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逐步提高城市贫困人口救济补助标准。坚持增收与减负相结合,千方百计提高农民收入。鼓励和引导农民向城镇转移,努力开辟农民增收的新领域、新渠道。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发挥市场对初次分配的基础性调节作用,健全劳动力价格的市场形成机制。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充分体现科学技术工作和经营管理的劳动价值。规范社会分配秩序,加强对垄断行业收入分配的监管,规范全社会的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强化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功能。保护合法收入,整顿不合理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防止收入分配差距过分拉大。

33、积极扩大劳动就业。鼓励发展就业潜力较大的行业和企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充分发挥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和公益性事业对增加就业的积极作用。完善就业准入和劳动预备制度,加强就业培训,提高职工技能和适应变化的能力,提高失业人员的就业和创业能力。引导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推行灵活的弹性就业,提倡自主创业、家庭就业、非全日制就业、季节性就业等就业方式。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发展就业中介服务,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形成企业自主用人、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导向和政府促进就业的新机制。

34、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以养老、失业、医疗保险为重点,加快形成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保险制度,在保障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支付的基础上,实现社会统筹基金与个人帐户基金分帐管理,确保个人帐户的有效积累。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逐步把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纳入失业保险,适时改革和完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推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医疗保险费用分担机制,改进支付方式,保障职工基本医疗需求。依法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加大社会保险费征缴力度,拓宽社会保障资金筹措渠道。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监管。推进社会保障对象管理和服务的社会化改革,实现离退休和失业人员由社区管理,全面实行社会保险金社会化发放。积极发展社会福利、社会救济、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慈善事业。切实保障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35、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在进一步提高居民吃穿用等基本消费水平的基础上,重点改善居民居住和出行条件。增加城镇居民居住面积,提高农村住宅的质量。发展城镇公共交通,增加城镇道路面积。加大农村道路改造力度。增强城乡生活用水保障能力。推行个人信用制度,拓宽消费信贷领域,取消不合理的税费及其他限制消费的政策,鼓励轿车、计算机、因特网进入家庭,继续提高电话普及率。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包括卫生服务、医疗保障和卫生监督执法的卫生服务体系,保证人民群众的基本卫生需求。重点加强城乡特别是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稳步发展合作医疗,积极推进社区卫生

服务。加强重大传染病和血吸虫病等地方病的防治工作。健全社区养老托幼、休闲保健、文化娱乐、教育培训等各种便民服务。加强劳动保护,切实维护劳动者生命安全。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加强竞技体育,增强国民体质。

十一、人口、资源、环境

36、控制人口增长。加强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法制建设,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保持全省低生育水平,逐步建立调控有力、管理有效、政策法规完备的计划生育工作机制。重点做好农村和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加强生殖保健工作和服务设施建设,促进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发展老年公寓、敬老院等社会公益事业,开发老龄产业。

37、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依法加强土地、矿产、水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努力实现国土资源可持续利用。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切实保护耕地,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推进土地整理,加强土地垦复,统筹安排各类建设用地,合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确保全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加强地质勘探工作,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重视矿产资源的深度加工和综合利用,减缓耗竭性资源的消耗速度,推行资源节约型发展模式。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发展气象、地震和测绘等事业。

38、加强生态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加快荒山造林,加强防护林体系建设。对公路、铁路、河渠、堤坝沿线进行植树种草、绿化美化,建设“绿色通道”。切实加强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和防止乱采滥伐等工作。采取以粮代赈、退耕还林(草)、封山绿化、个体承包等措施,强化洞庭湖、湘资沅澧四水中上游水土流失治理,重点抓好新晃、花垣、泸溪等44个县生态环境建设综合治理工程,永顺、桑植、隆回、沅陵等国家以粮代赈、退耕还林试点县建设。坚决控制因人为因素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到2005年,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000平方公里,退耕还林还草10万公顷,森林蓄积量达到3.49亿立方米。

39、保护治理环境。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监测制度,控制新污染,治理老污染。继续实行排污总量控制。把防治工业污染与调整产业结构结合起来,重点在能源、冶金、化工、建材和造纸等行业推广清洁生产技术,使工业污染排放达到规定的标准。加强水资源保护,抓紧治理水污染源。继续以湘江水污染治理为重点,削减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有效控制有机物排放量。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切实保护好饮用水源。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二氧化硫、酸雨控制区和重点城市大气污染控制工程。推行垃圾无害化与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理。强化城市大气污染、水污染、垃圾污染和噪音污染的综合治理。开展农村环境监测,重视防治乡镇企业污染源,以及不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带来的农村化学污染。开展环保教育,完善地方法规,加强执法监督,提高全民环保意识。

十二、体制创新

40、鼓励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放宽市场准入,除个别涉及国家安全的领域外,取消一切

限制社会投资的不合理规定。对非公有制经济在企业开办、土地使用、信贷税收、进出口等方面,实行与公有制经济的同等待遇。鼓励和引导具备资质的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等社会服务业的建设经营。积极发展股份制和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非公有制经济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国有和集体企业改制重组。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实行资产重组和规范化改造。依法保护个体、私营、三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为各类企业创造平等竞争、共同发展的环境。到 2005 年非公有制经济占全省经济总量达到 50%左右。

41、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大力推进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通过规范上市、中外合资、收购兼并、相互参股等多种形式,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的股份制改造。对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切实推进政企分开,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健全责权统一、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强化科学管理,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建立规范的国有资产管理、营运和监督体系,加强对国有资产的有效监管。积极有序做好国有股减持工作。对国有中小企业,采取股份合作制、托管、租赁、出售等多种方式,推进产权制度和经营机制改革,增强发展活力。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对长期亏损、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依法实施破产。

42、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积极探索和建立规范的土地使用权流转机制,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和乡镇机构改革,切实减轻农民负担。深化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发挥各类中介组织在搞活农产品流通中的积极作用。完善粮食收购保护价、粮食储备和风险基金制度。继续深化农村供销社改革。改革农村金融体制,改善金融服务,增加对农业的信贷投放,充分发挥农村信用社对农户生产经营的支持作用。

43、培育完善市场体系。在继续发展商品市场的同时,突出培育和发展要素市场。壮大资本市场,积极稳妥地发展多种融资方式,疏通储蓄尽快有效转化为投资的渠道。规范和发展证券市场,加大直接融资比重。建立和完善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加快产权流转,推进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健全劳动力市场,完善就业服务网络,增强服务功能。发展房地产市场,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全面推行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制度,规范土地一级市场,活跃房地产二级市场,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技术、信息市场发展。发展市场中介服务组织,严格资格认定,强化行业自律,拓宽服务领域,加快实现中介机构脱钩改制,鼓励和引导公证、会计、评估、监理、咨询等中介服务业的发展。

44、稳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积极稳妥地推进税费改革,清理整顿行政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建立政府统一预算,增强预算的透明度和约束力。大力推进部门零基预算、会计委派制、政府采购制。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优先安排好各项工资性支出,确保按时足额发放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加大对农业、科技教育、基础设施、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的财政支持力度。集中用好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工业技术改造资金、高新技术引导资金等各类专项资金。

切实加强财源建设，依法强化税收征管，增强财政实力，建立稳固、平衡、有后劲的财政，提高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公共财政框架。

45、**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确立企业在竞争性领域的投资主体地位，基本形成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银行独立审贷，政府间接调控的新的投融资体制。改革投资管理方式，对投资者出资建设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类项目，实行登记备案制。对必须保留的审批项目，改革审批方式，减少环节，简化手续，公开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建立以政策引导、信息发布等间接调控手段为主的投资调控体系。全面推行建设项目法人负责制、工程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立严格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监督和风险责任约束机制，完善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稽查制度。进一步拓宽筹融资渠道，扩大全社会固定资产规模，继续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初步测算，“十五”累计固定资产投资 7300 亿元的资金来源为：国家预算内投资 400 亿元，银行贷款 1500 亿元，直接融资 500 亿元，利用外资 620 亿元，企业自筹及其他投资 4280 亿元。

46、**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继续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和政府机构改革。政府管理经济的方式要以间接管理为主，减少对经济事务的行政性审批，不直接干预企业经营活动。政府工作的重点要集中精力增加和改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供给，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善于运用市场运作的方法来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继续改革和精简政府机构，构建政务公开、运转协调、办事高效、行为规范、公正廉洁的行政管理体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制约机制，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

47、**着力改善发展环境。**强化全社会诚信观念，大力整肃信用秩序，依法惩处逃废债务、不履行合约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完善和规范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产关系、信用关系和契约关系，树立诚实、守信的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加强市场监管，坚决取缔影响统一市场形成的各种规定。规范垄断行业定价行为和服务质量，严肃查处价格欺诈、价格联盟、低价倾销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生产和经销。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加强社会服务。进一步整治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乱罚款，切实解决执法司法不公的问题，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

十三、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

48、**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进一步改进政府工作，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进一步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作用。完善村民自治，加强社区民主建设，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实行政务、厂务、村务、校务公开。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促进民族共同繁荣和进步，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

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49、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全面推进依法治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加强地方立法，完善地方性法规。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加快推行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健全依法行使权力的制约机制，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促进廉政建设法制化。推进司法改革，完善司法保障，强化司法监督，确保司法公正。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和服务，增强全体公民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坚持把维护社会稳定放在突出位置，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改善装备和设施条件，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各种刑事犯罪，取缔邪教，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

50、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坚持不懈地抓好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教育，巩固和加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大力倡导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特别是加强青少年的思想品德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城乡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科普宣传，反对封建迷信，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重视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加强对理论和实践重大问题的研究，推进学科建设和理论创新。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全面发展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各项社会事业。繁荣文学艺术创作，提高精神产品质量，生产出更多的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艺术精品，丰富全社会的文化生活。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继续实行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的有关政策，促进文化事业健康发展。加强文物保护和档案工作。坚持新闻舆论的正确导向，提高新闻出版物质量，加强对新闻舆论、社会文化、休闲娱乐等各种思想文化阵地尤其是新闻网站的建设和管理。加强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和青少年活动场所等精神文明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快城运会场馆、省青少年活动中心、省群艺馆、省出版基地、湖南日报彩色印务中心、省民族文化园等一批标志性工程建设。继续加强农村精神文明设施建设。巩固提高广播电视覆盖率。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重视人民防空工作，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增强平战转换能力。广泛开展国防教育和拥军优属、军民共建活动，积极支持军队建设和改革，更好地发挥驻湘部队和武警官兵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本纲要是指导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行动纲领，是制定其它各类专项规划、行业规划、区域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财政、投资、价格等经济政策的重要依据。要采取多种途径，广泛宣传纲要，在全社会形成关心规划、自觉参与规划实施的氛围。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激发企业、农户等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要加强政府的宏观导向和调控作用，促进各项规划任务和目标的实现。省政府在编制与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时，将分年度落实纲要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对确需政府组织实施的规划

内容，将制定针对性强的专项规划、专题规划及其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解责任，落实规划；对确需政府直接配置资源的重大工程，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以保障规划的逐步实施。